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13號

原告 葉鵬

葉娟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

複代理人 曾秉浩律師

被告 王鴻梅

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

複代理人 江愷元律師

許卓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
給付原告葉鵬新臺幣（下同）75萬元，及自民國86年9月8日
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
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
院卷第11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追加原告葉娟雲，並追加
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葉娟雲75萬元，及自86年9月8日
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
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
院卷第101頁），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與前開規定並

01 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86年9月間透過原告葉娟雲向原告葉鵬
04 （以下逕稱姓名）借款60萬元與15萬元，約定每月利息2%即
05 週年利率24%，未約定清償期，葉鵬遂將75萬元現金交付予
06 葉娟雲，由葉娟雲交付予被告，被告迄未還款，葉鵬以本件
07 起訴狀繕本作為催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75萬元及法定利息。
08 縱認被告與葉鵬間未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然被告亦係與葉娟
09 雲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及民法第478
10 條規定，訴請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如附表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向葉鵬借款，86年間係因被告之夫陳中
12 明經營武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武振公司）、武信企業有限
13 公司（下稱武信公司）有借款需求，由陳中明代表武振公司
14 開立支票20萬元，並約定以支票發票日86年9月27日為清償
15 期，月息2分之利息，向葉娟雲借款20萬元，借貸關係存在
16 於葉娟雲與武振公司間，與被告無關。縱認借貸關係存在於
17 兩造，自86年9月27日約定清償期迄今亦已罹於時效等語，
18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19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22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3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24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25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26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27 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是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成
28 立消費借貸關係，為被告所否認，自須由原告就兩造借貸意
29 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

30 (二)經查，原告雖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
31 第6929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第8476號訊問筆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至35頁、第123頁至127頁）。惟查，葉鵬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76號案件中自陳：被告不知道是我拿出錢給葉娟雲借款，只知道是跟葉娟雲借錢的，被告及訴外人陳鳳楨、陳中明其實是向葉娟雲借款，我只是金主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雖於本案中主張葉娟雲僅為居中媒介被告向原告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然依葉娟雲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034號案件中具結證稱：被告跟我說這筆母親的錢放著也是放著，不如借給陳中明公司用，會支付利息；這60萬元是我媽媽的，15萬元是我自己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99頁至201頁），是依葉娟雲所述，其所交付之款項來源係來自於自己及其母，與葉鵬無關。葉鵬亦未提出有關其與被告達成借貸合意及交付款項之事證，是本院無從認定葉鵬與被告間成立上開60萬元、15萬元之借款，從而，原告之先位請求被告應給付葉鵬75萬元，及自86年9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又葉娟雲復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034號案件中具結證稱：這筆錢是借給陳中明公司，我是給現金，給陳中明60萬元、陳鳳楨15萬元，陳鳳楨是陳中明的姊姊，陳鳳楨是因為經濟困難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00頁），及依葉娟雲於該案所提刑事告訴狀中自陳：當時被告向伊稱陳中明急需一筆資金，金額約75萬元，但未詳述說明款項用途，而陳中明為此公司股東之一，表示款項會每月給付利息予伊，當時因伊與被告及訴外人陳鳳楨為同事關係，彼此信任只有口頭借款，又因同公司同仁而無懷疑，伊才會口頭答應將款項75萬給被告及陳中明，經一段時間因利息未匯入，而要求陳中明返還75萬款項等語（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034號卷第4頁），則依葉娟雲前開所述，其主觀上知悉被告係替陳中明借款，且亦是認為款項係借給陳中

01 明及陳鳳楨使用，事後亦係向陳中明催討借款，是可認被告
02 抗辯借款關係並非存在兩造間等語，應堪採信。

03 (四)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929號不起
04 訴處分書所載，被告於該案陳述：當時有向葉娟雲借款2
05 次，第1次20萬元、第2次幾十萬元，利息2分，當時係伊丈
06 夫陳中明為經營武信公司所需而借的等語（見本院卷第34
07 頁）；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76號案件
08 中，被告則稱：在85年時，我先生陳中明的公司需要資金週
09 轉，我問葉娟雲有無可以借，我說有每月2分利，有無資金
10 可以週轉，葉娟雲說可以，第一次她只借我20萬元上下，第
11 二次借多少我忘記，總共借多少時間太久了，我忘了，武信
12 公司有開一張支票給葉娟雲，這個支票是包含借款及利息。
13 有無給陳鳳楨我不記得了，我也不記得有無15萬元這件事。
14 後來因為君怡公司先停業，葉娟雲先離開公司我沒有聯絡方
15 式，我就無法還款，後來武信公司碰到經濟不景氣就申請停
16 業，武信公司也無還款給葉娟雲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至1
17 25頁），則被告前開所陳亦與葉娟雲於本件主張之兩筆借款
18 金額不符，自無法以被告前開陳述而認定原告之上開主張為
19 真，則葉娟雲既未證明其與被告間就60萬元、15萬元之2筆
20 款項達成借貸合意及有交付前揭款項之事證，本院自無從就
21 此部分為對葉娟雲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告之備位請求被告
22 應給付葉娟雲75萬元，及自86年9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亦屬無據，應予駁
25 回。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
27 求如附表先位聲明、備位聲明所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又原告之先、備位之訴既均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均
29 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30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1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1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4 法官 陳幽蘭

05 法官 謝依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邱雅珍

11 附表：原告之訴之聲明(見本院卷第101頁)

12 先位聲明：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葉鵬新臺幣75萬元，及自民國86年9月8日起
14 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
15 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6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備位聲明：

1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葉娟雲新臺幣75萬元，及自民國86年9月8日
19 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
20 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2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